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6,26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5,2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3、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4%；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2%；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为71,894,9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55%；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3%；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2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194%；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议案7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何敏 唐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明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48人，代表股份239,1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2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1,03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28,1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7人，代表股份28,1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14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1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14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10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杨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5,0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00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27,460,166股减少至527,385,160股，注册资本将由527,460,166元减少至527,385,16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3、联系人：孙立喆

4、联系电话：0952-2098563、0952-2098564

5、邮箱：zhqb@otic.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6〕22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杨朔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除董事长外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于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年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211,031,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数28,130,2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3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网络参会股东共44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9,162,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2%。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13%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杨朔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452,06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27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8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54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0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5,81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00,080,7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1,8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6%；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00,085,1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2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5%；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98,9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35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0,0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4%；反对35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8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32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5,9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32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3%；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20,2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96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0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